

校園安全事件類別、等級區分及通報時限表

校園事件類別	
一	意外事件
二	安全維護事件
三	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
四	管教衝突事件
五	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
六	天然災害事件
七	疾病事件
八	其他事件
校園事件等級	事件內容
緊急事件	1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等，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。 2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 3、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。 4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法定通報事件 【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、乙級、丙級】	1、甲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。 2、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，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。 3、丙級事件：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。
一般校安事件	非屬緊急事件、法定通報事件，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通 報 時 限 及 作 業 方 式	
緊急事件	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法定通報	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甲級、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；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；法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通報。
一般校安事件	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日。
附 註	網路中斷無法以網路通報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網路恢復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。